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 注意事项

1. 所提供的资料将用于海员受雇或解职事宜上，有关资料可能会送交授权的部门/机构，以便进行所述的事宜。
2. 数据的提供是必须的，请填妥表格内各项并提供正确数据。否则，如船上发生任何不愉快的事件，可被导致在任何国家延迟有关关务手续及使有关当局不准确评估有关之损失/补偿。
3. 提交过表格后，如欲更改或查询个人资料，请与下述的负责人联络:-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
商船海员管理处
香港统一码头道三十八号
海港政府大楼三字楼
电话：2852 3075
传真：2545 4669
电邮：mmo_mdd@mardep.gov.hk